

#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監獄官

科 目：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一、犯罪實證學派始於犯罪生物學理論 (Biological Theories) 的論點，對於解釋個體之犯罪行為，犯罪生物學理論提供那些論點？偏重於生物學犯罪原因論，將可能為社會帶來那些負向問題？(25 分)

## 【擬答】

### (一)犯罪生物學提供之論點

1871 年，Darwin 寫了物種原始 (Descent of Man) 一書。物種原始認為人跟其他動物是一樣的，只是人類較為進化或者較為進步，毫無疑問的，人類、動物是有關聯的，是動物的進化。進化論的客觀科學的研究，讓人類開始探索自己，義大利的犯罪學家 Lombroso 就用科學的探討解釋，並運用測量與統計的方法來進行犯罪人的研究。

1. 以科學方式觀察紀錄犯罪人的生物特徵，證明犯罪確有生物因素。
2. 有助於解釋犯罪，隨著基因研究進步，也出現預防契機，惟要檢視道德議題。
3. 生物因素可能提高未來犯罪的可能性，但是對每個人的作用均不相同，至於為何不相同？可能需要心理或社會因素協助解釋。

### (二)偏重於生物學犯罪原因論，將可能為社會帶來的負向問題

1. 儘管犯罪生物學的分枝多歧，也引起許多學者的批評和爭論。其中最重要的批評則認為犯罪生物學理論具**種族歧視或種族優越感**。假使，犯罪是由於生物個體的特殊結構或特殊生化因素，則犯罪者豈不為較劣等或低下的種族或人類？犯罪官方統計又顯示某些族群或階層的犯罪率較高，因此，豈不有了歧視或優越感？而我們又如何能預防或矯治犯罪呢？
2. 因此，批評者認為，**犯罪生物學忽略了犯罪的社會文化因素**，也忽略了我們每個人或多或少的曾從事犯罪行為。因此，依生物個體的特殊結構和生化反應將人有如黑白一樣劃分成犯罪者和非犯罪者似乎是不妥的。因為，自陳偏差調查指出，人的一生中或多或少均有偏差行為。
3. 其次，**犯罪生物學亦難以說明犯罪的地區和時間分佈**。犯罪現象有地區和時間的差異。這是否意味著這些地區、這些時間之犯罪人之生物構造有缺陷？這些均是犯罪生物學應加以說明的。
4. 第三，**犯罪生物學研究常是比較犯罪組與正常組在生理特徵上的差異，但這些差異是在犯罪前發生或是在犯罪後才發生，有待釐清**。

儘管如此，它對犯罪學仍具有不可磨滅的貢獻，而其影響亦無遠弗屆。首先，犯罪學始自犯罪生物學派對犯罪人的科學性研究。無論是龍布羅梭或現代的生物犯罪學，其堅持使用科學的方法以研究犯罪現象，則奠定了犯罪學的科學地位，更指引了後來研究者所應採取的道路。如無科學方法的引用，則吾人不知如何建立犯罪學理論，更遑論體系架構。因此，今日當我們在研讀犯罪學知識之餘時，不得不感謝犯罪生物學者的睿智和貢獻。

二、家庭是個體人格養成之主要機構 (Primary Institution)；因此，家庭功能不足與個體犯罪關係極為密切，其中尤以功能不健全之家庭及破壞家庭穩定性為然。試問功能不健全之家庭類型為何？而破壞家庭穩定性之因素又為何？(25 分)

## 【擬答】

### (一)功能不健全之家庭類型

#### 1. 管教不當之家庭

父母對子女管教之嚴苛、鬆散、不一致、不公平、冷淡、武斷或期望過高，均易使子女身心遭受傷害，影響及未來偏差或犯罪行為。葛魯克夫婦(Glueck and Glueck)之研究亦相繼發現少年犯罪之成因以父母管教不當為主因。葛魯克夫婦之另一綜合研究更進一步指出，父母對子女之拒絕、冷淡、敵對以及過分嚴厲或放任，導致子女敏感、多疑、情緒衝動、精神不穩定、缺陷感、無助感、孤獨感、不被需要(愛)感等傾向，乃是形成少年犯罪之主要因素。

#### 2. 破碎家庭

配偶之一方婚變、死亡、失蹤、離家不返，而無法履行如管教子女、教養關愛子女之責任，則易使子女之成長陷於不利之境。然值得注意的是，家庭破碎並不比完整家庭中存有傾軋、不和、爭吵加之與子女之影響嚴重。

#### 3. 犯罪或非行傾向之家庭

在此家庭中成長之人較易受到親人偏差思想與行為態度之耳濡目染影響而合理化其許多之行為，因而較正常家庭之人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 4. 貧困家庭

貧困對偏差與犯罪行為之影響可從直接與間接層面觀之。例如貧困之狀態可直接促成諸如竊取他人財物之犯罪行為。貧困方可間接造成偏差與犯罪行為：

- (1)貧困家庭之父母，所受教育不高，吸收管教子女新知能力薄弱，對子女常有極端之管教方式，因而容易造成子女之偏差行為。
- (2)貧困家庭往往子女數目眾多，且住屋狹小。兒童留在家中缺乏專屬之活動空間，在此無秩序及雜亂之環境中，對兒童之教養自有負面之影響。
- (3)貧困常與失業、居住、飲食、醫療問題有惡性循環現象存在。
- (4)貧困家庭多半居住鄰近環境差，如違章建築，私娼館附近，或攤販雲集之老舊市場等無秩序之地區，由於長久處於此種環境中，孩童所接觸者，多為道德觀念薄弱及智識低下者，對孩童健全之自我發展相當不利。

#### 5. 親子關係不良

親子關係互動之良窳與少年犯罪亦有密切相關，蓋父母與子女之關係尚未能親近與和諧並產生較佳之互動，將影響少年之正常人格發展與行為態度，進而衍生偏差行為。安德略(Andry)之研究發現，犯罪少年感覺到父親缺乏關愛，彼此間常存有敵意。葛魯克夫婦研究 500 名犯罪少年及一般少年則發現父母親之冷漠與敵對對少年犯罪具有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

### (二)破壞家庭穩定性之因素

#### 1. 家庭動力論 (Theory of family dynamics) 的主要論點

家庭對兒童及青少年之行為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若兒童受到關愛，則順從社會規範，反之則形成偏差行為。家庭動力論可以 McCord, McCord 和 Zola (1959)、Robins(1966)等為代表，他們認為假如個人擁有病態家庭、親子關係不良，將導致不良的社會化，因而促成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家庭動力論的主要論點包括：

- (1)家庭對兒童及青少年之行為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
- (2)兒童因破碎家庭或其他不良的親子關係，將導致不充分或不良的社會化。
- (3)兒童因家庭解體而致不充分社會化，則易生同性戀、社會病態人格以或攻擊性行為。

(4)父母管教態度的不良或專斷等，幾乎與所有各類型少年犯罪有密切關聯性存在。

支持家庭因素與兒童觸法行為、少年暴力犯罪行為有關之研究與理論，可統稱為家庭動力論，家庭動力論主張「如果個體處於一個病態的家庭，而親子關係不佳時，將導致不良的社會化而終至促成少年暴力犯罪行為」(黃富源, 2002)。

## 2.發展性犯罪預防策略

發展性犯罪預防的最主要策略，即在於家庭功能之發揮，發展性犯罪預防是在所有預防策略中標本兼治的重要策略。在社會控制理論觀點下、家庭在預防中的作為：

(1)家庭可以藉著社會化小孩、教導他們自我控制，而降低了犯罪行為的可能性。

(2)家庭可藉著規範孩子的活動範疇，保持監督，知道他們裡去了，和誰在一起，而預防偏差行為。

(3)家庭可藉著要求成員互愛、互敬和互賴而預防犯罪或偏差行為。尊敬和親近父母的小孩將會避免偏差行為而危害到與父母親的關係。

(4)家庭可藉著保護家庭周遭環境免於遭受竊盜或破壞等而預防犯罪被害。

(5)家庭可藉著保護其成員免於強制性交之侵害、騷擾、攻擊或引誘者的干擾而預防偏差行為。

(6)家庭可藉著成為孩子保護之代言人，擔負有如觀護人員之責任，矯正其言行，來降低偏差行為。

三、自 1920 年代開始，犯罪學家對於以兒童為研究對象之早期犯罪預測極為盛行，研究成果備受推崇，惟仍受當時許多反對之聲浪。試問：早期犯罪預測具有那些優、缺點？(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困難

2. 《解題關鍵》：早期犯罪預測源起於 1920 年代，由美國學者瓦諾 (Warner)、Burgess (1928) 乃至 Glueck 夫婦(1939~1949)等學者揭開序幕，同學只要熟悉以上學者研究之優缺點，應可拿到滿意之分數。

### 【擬答】

以格魯克(Glueck)夫婦之少年非行早期預測法為例說明之：

(一)主要研究對象：

其一是 500 名少年犯，其二為 500 名正常少年。

(二)研究目的：

1. 測試少年犯早期預測研究之可行性。

2. 依據早期預測表，在兒童 5、6 歲時，即提早發現潛在性的犯罪少年，俾施以有效的犯罪預防措施。

(三)優點：

1. 其研究方法包括調查法與測量法等現代行為科學家所使用的方法，可謂甚為進步。2. 其研究設計能採用配對的方法，嚴密控制年齡、智能、生育環境、人種與宗教背景等不相干的因素，故甚為精密客觀。

3. 在各因子犯罪的關聯性之認定上，採用臨界比與卡方檢定等進步的統計技術，甚為合理。

4. 首先創行少年犯之早期預測研究，期能早期發現潛在的少年犯，事先加以防治，此一概念甚為進步。

5. 其計分方法係按各犯罪因子與犯罪關聯性大小的程度，分別給予不同的加權負分，分數之評定，均經客觀的統計處理，故各因子可有不同的比重，此法甚為可取。

6. 採用心理學、社會學、體質人類學、生理學與精神醫學等各種學科的整合方法，集合各方面專家學者共同研究少年犯罪之成因，其觀念完全符合現代行為科學的精神，甚為正確。

(四)缺點：

1. 在研究方法上，人身測定法係基於體質人類學的觀點，關於人類體質與犯罪行為間之關係，非常疏遠，早已為犯罪學者所公認，而本研究冒然採用，顯然殊欠考慮。
2. 對於少年的氣質特性，採用精神醫學的晤談加以研究，未免流於主觀。
3. 其所調查之樣本，正常少年僅有 500 名，難代表麻州少年感化院所來自的母群體，因而本研究之外在效度（外在推廣性），難免令人發生懷疑。
4. 在統計方法上未能兼採相關及多元迴歸方式分析各種影響犯罪行為的變項之間的交互影響作用，故其預測亦難期絕對客觀。
5. 本研究雖能採取科際整合研究的觀點，然卻忽略文化人類學的觀點，故其研究結果，難免有缺失。
6. 由於處理不當，最後，僅能製作成三種預測表，甚至僅以社會環境五因子預測表為預測工具，未免以偏概全，失去原有的統整性。
7. 少年犯的 500 名樣本中，多為各地的移民家庭，故其亦難代表母群體。
8. 其理論基礎稍嫌脆弱，欲以兒童期 5、6 歲時之生活經歷，預斷其 10 年後有無可能產生犯罪行為，實難期其必定精確。

【參考資料】：張平吾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P. 471~P. 472。

四、犯罪學或犯罪心理學研究領域中，公式  $CB=f(P*E)$  代表之意義為何？若再縮小研究範疇，從再犯預測觀點而言，此公式可提供吾人如何準確地解釋個體之再犯罪？（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非常困難
2. 《解題關鍵》：須具備犯罪心理學之常識，並熟悉  $CB=f(P*E)$  所代表之意義，便可引導第二小題答案。

【擬答】

(一)  $CB=f(P*E)$  代表之意義：

1. CB：犯罪行為 (criminal behavior)。
2. f：函數 (function)。
3. P：個人 (person) 因素，包括個人生理、心理與遺傳特質。
  - (1)  $P=(H, B, M)$ 。
  - (2) H 代表遺傳因素、B 代表生理因素、M 代表心理因素（如個人價值觀、自我概念結構、人格結構、社會態度、道德認知、自我克制能力、挫折容忍力等特質）。
4. E：環境 (environment) 因素，包括：產前、出生時、家庭、學校、社會文化與自然環境。
  - (1)  $E=(PrE, BE, FE, ScE, SoE, NE)$ 。
  - (2) PrE 代表產前環境，BE 代表出生時環境，FE 代表家庭環境，ScE 代表學校環境，SoE 代表社會文化環境，NE 代表自然環境。

(二) 此公式如何解釋個體之再犯罪：

1. 再犯罪行為之導因頗為複雜，它同時牽涉到個人生、心理特質及遺傳條件，與各類型環境的長期互動性影響，並受到行為當時情境變項之誘發。
2. 若個人原已具有相當不利的遺傳負因或生理與心理特質偏異，而又遭受到病態環境的衝擊，

則他甚易再犯罪或成為潛在的犯罪者；至於是否適時地表現出何種犯罪行為，則端視行為當時情境變項性質而定。

3.換言之，個人、環境與情境三大變項對再犯罪之形成，皆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本項公式可以說明再犯罪、潛在犯罪與真正犯罪行為的形成歷程。

**【參考資料】：**

一、馬傳鎮(2017)，犯罪心理學，心理出版社，P. 50~P. 51。

二、網路資料：<http://163.21.137.25/wwt/g04.htm>。